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91破申2号

申请人：杨清松，男，1986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南江县上两乡上两村2社。

被申请人：四川利安社区居民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2号2栋9楼2号。

法定代表人：谢明敬，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清松以四川利安社区居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社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利安社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并公开听证。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杨清松申请称：其与利安社区公司劳动争议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劳动人事仲裁委）生效裁决确认，利安社区公司应向杨清松支付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期间工资差额15000元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32879元。利安社区公司未履行上述债务，经法院强制执

行，利安社区公司未被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申请对利安社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审查查明：利安社区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实缴到位。公司股权历经多次变更，至2015年10月16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黄玉持股95%，谢明敬持股5%，该工商登记情形维持至今。2018年3月28日，利安社区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1000万元，股东黄玉、谢明敬按股权比例分别应增资475万元和25万元，该增资款认缴出资期限为2050年1月1日，目前股东黄玉和谢明敬500万元的增资款尚未缴纳。

杨清松对利安社区公司的债权经生效仲裁裁决书确认，债权金额47879元，经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发现利安社区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杨清松对利安社区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且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杨清松向本院提出对利安社区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主体资格适格。利安社区公司由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登记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本案中，杨清松47879元债权经执行未得到清偿，利安社区公司未履行相应义务，股东尚有500万元增资款未向公司缴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

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杨清松可起诉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或在执行程序中申请法院裁定追加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如股东全面履行 500 万元出资义务后，债务人资产将可以覆盖目前查明的公司债务，杨清松 47 879 元债权可获得清偿。杨清松作为债权人应穷尽法律赋予的救济措施，对利安社区公司股东未承担的资本充实义务，及时行使权利。破产清算程序是企业退出市场的最后一道程序，破产程序本身复杂、耗时长、成本较高，综合本案情况，暂不宜启动破产程序，故对于杨清松对利安社区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应不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对杨清松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梁 瑛
审 判 员 董 淼
审 判 员 黄 迪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黄曼佳